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光復商工優質化多元文藝閱讀寫作競賽活動- 「校園拾影」手機拍照暨短文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112-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透過文字與攝影美學的結合，提升學生文學創作能力。
 - (二) 透過攝影比賽與作品展示，傳達藝文校園氛圍，並增進藝文欣賞涵養。
 - (三) 鼓勵學生藉由鏡頭發現校園角落的大世界，珍惜週遭環境的人、事與物。
- 三、主協辦單位：圖書館及各處室。
- 四、主題：凡本校的風景、建築、人文、生態與各項活動活力風貌之畫面皆可為題材。
- 五、實施對象：本校對攝影有興趣之師生。
- 六、作品規格：
 - (一) 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錶，不得以任
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
 - (二) 作品以使用手機相機拍攝為限，禁止使用專業數位相機。
 - (三) 因考量手機相機解析度不同，**請務必調至最高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以避免相片放大沖洗致模糊。**
 - (四) 每人作品限 2 張以內，請將附件報名表與照片電子檔分兩個檔案繳交，繳交兩張相片作品者檔名為**班級姓名 1.jpg、班級姓名 2.jpg(如：101 李某某 1.jpg、101 李某某 2.jpg)**；報名表 word 檔名則為**班級姓名 1、班級姓名 2(如：101 李某某 1、101 李某某 2)**。
 - (五) 攝影日期：9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六)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到達為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不與受理)。
- 七、收件單位：本校圖書館服務櫃台處彭宣嘉先生收(照片隨身碟電子檔)，或網路送件，E-mail：彭宣嘉先生 ftg12333@kfcivs.hlc.edu.tw，洽詢電話：(03) 8701899 轉 402
- 八、評審日期：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3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 九、得獎公佈：於評審二週內在本校網站公佈。
- 十、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第 1 名：獎金 600 元正、獎狀乙紙。
 - (二) 第 2 名：獎金 500 元正、獎狀乙紙。
 - (三) 第 3 名：獎金 300 元正、獎狀乙紙。

(四) 佳作：獎金 100 元正、獎狀乙紙。

(五) 獎勵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參賽人數暨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2-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獎助金額調整之。

(六) 鼓勵校內教職同仁參賽，唯獎學金之發放以校內參賽學生為對象，參賽之校內教職同仁表現優秀者則另予致贈特別評審獎之獎狀予以鼓勵。

十二、經費概算：由本校優質化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三、附則：

※ 每人參賽張數 2 張，前三名以上，不得重複得獎，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數量修改獎勵辦法。

※ 請依規定填寫攝影比賽報名表（不足可自行影印），各欄應填寫清楚，請務必自行創作 100 字以內之作品簡介或以短詩的方式敘述作品內容，切勿抄襲，若涉抄襲將影響作品總成績及名次。

※ 得獎作品著作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使用權利，不另給酬。

※ 參加本攝影活動視同承認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而修訂之。

十四、本計畫經本校「高職優質化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光復商工優質化多元文藝閱讀寫作競賽活動-
「校園拾影」手機拍照暨短文徵選競賽報名表 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讀攝影比賽辦法，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必勾選欄位)	
* 分類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請勾選欄位，單選)	
* 作品名稱(主題)：	
* 班級： 座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拍攝地點：	* 拍攝時間：
* 作品簡介： <u>(請自行創作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作品主題；或以短詩的方式敘述作品內容-請不要超過 100 字，切勿抄襲，若涉抄襲將影響作品總成績及名次。)</u>	

※ * 為必填欄位，本報名表可向圖書館索取或自行影印使用亦可。

※ 本報名表逕送本校圖書館服務櫃台彭宣嘉先生收即可。